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 及配套工程土方调运项目（劳务分包）

项目编号：WCZB-FJW-2024-002A

比选公告

文昌市紫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比选公告

依据业务发展需要，文昌市紫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土方调运项目（项目编号：WCZB-FJW-2024-002A）面向社会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土方调运劳务承包人参选，现将比选工作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暂定数量	单价控制价	控制价
1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土方调运项目	详见参数(技术)要求	约 20 万 m ³	18.71 元/m ³ (含税)	约 374.2 万元
备注	1. 报价为综合固定单价，应包含装车、运输、平整、绿网覆盖等一切费用； 2. 运距暂定 13KM，其每增加或减少 1KM 单价增加或减少 1 元/m ³ 。				

二、应答人资格条件：

（一）须提交的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土方工程。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由应答人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函原件）。

（二）信誉要求

1. 应答人资格没有处于正在被取消、暂停的状态；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至应答人提交应答人文件截止之日止近3年内没有违规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应答人须书面承诺：应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2024年比选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单位公章）。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证书、截止至开启时间最近前3个月在报价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比选通知书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起（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在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站公告栏相应公告中自行下载比选通知书；如有相关补遗将在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相关补遗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二）地点：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截止至开启时间，各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应答文件（一正二副，资格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加盖应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按时出席比选会议并签到，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签到时间以递交应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应答文件或递交的应答文件不符合规定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联系人及电话：何先生 1500803189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参数(技术)要求：

(一)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土方调运至甲方提供的堆放点，并整平加盖绿网；以上项目土源均为甲方提供，具体堆放点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准。注：施工现场杂树枝及原场地垃圾由乙方外运，不另计费用。

(二) 负责处理好土方施工外运期间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方面事宜协调，并办理好环保、城管等相关手续，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做好道路保洁、维护、扬尘控制等问题，在施工中，不符合各部门要求，需要整改罚款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无法施工的任何借口，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三) 堆放要求：本次土方调运至堆放点场地堆放标高与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周边现场市政道路设计标高持平，堆放完成覆盖绿网后整体观感良好。

(四) 应在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剩余物品及其他垃圾，并负责成品保护。如发生边坡失稳塌方，成交人自费负责修复。

(五) 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土方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施工。若出现施工安全（含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员意外伤亡）等情况，概由成交人负责。发现地下水或预埋管道、电缆线等应及时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做好排水防水和其他措施。雨季施工应注

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必要时可适当放缓坡边或设置支撑挡土板。

备注：1.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需求，应答人必须全部响应或优于。

2. 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应答人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应答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工程施工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为暂估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工程地点	1.1 发包方指定地点。
2	施工（开工）工期	2.1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2.2 计划开工工期：2024 年 4 月 日。
3	结算方式	3.1 按实际调运量自然方体积计算，堆放前对现场现状地形标高进行测量，回填后结合边坡形式以 20M 方格网的方式计算自然方体积。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4.2 提交期限：签订合同前提交； 4.3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5	报价方式	5.1 以人民币报价，所投产品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 5.2 报价不因市场价格浮动面调整，不因施工季节、天气、施工次数等因素而调整。场内运输、余方弃置、运距、弃土地点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综合在单价内； 5.3 报价均含有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生产工具使用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各种保险费、工伤人员工资及医疗治疗费用、病事假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管理费及税金、利润、风险费、措施费、政策性调差、油料、市场价格波动等所有费用。包括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地理位置、现场情况、现场材料运输、材料堆放地点、工人食宿、现场机械配备变化、不同施工季节、办理土方施工相关证件、场地道路清洁卫生、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4 成交价为含税价，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工程验收	6.1 交付验收标准：执行相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6.2 因成交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负责。
7	质量要求	7.1 质量要求：根据比选人提供的要求进行施工。
8	知识产权	8.1 成交人应保证比选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注： 以上商务条款应答人必须完全响应。

若无特殊说明，本比选通知书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三章 应答人须知

一、公开比选简介

1. 本次比选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参加的应答人不少于三家。

2. 本次公开比选不组织现场考察。

3. 工程量及结算量以比选人通知实际数量为准。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应答人须提供密封的应答文件正本、密封的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应答文件”字样。应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分开装订，采用书本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可以双面打印)。

6. 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资格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7. 公开应答费用：应答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通知书

1. 文件的内容

1.1 比选通知书除包括下述各部分内容外，比选人在公开比选期间发生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各部分内容内下：

- (1) 比选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应答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审方法
- (5) 应答文件格式：
 - 1. 资格标
 - 2. 商务标

1.2 应答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按比选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写应答文件。

1.3 比选人应认真检查询价通知书是否完整，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应答人提出，以便补齐。

2. 应答文件的编制

2.1 应答人应按公开比选通知书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要求应答文件。

3. 报价

3.1 应答人按本文件报价要求，对本项目工程量细目的单价及总价进行报价，商务标须单独密封一份装入应答文件袋内**加盖**应答人**单位公章**。

3.2 在应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应按综合单价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附带的所有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比选人在询价文件所列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公开比选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

同实施期间，比选人支付的工程款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可能发生增减，成交人必须按照比选人的施工计划保障工期，不得以工程量有变化为理由延迟工期。

4. 应答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4.1 应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2 如应答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应答文件，则不需办理授权书。如由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办理授权书。

4.3 应答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应答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4.4 应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应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比选人对由于应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负担任何责任。

5. 报价保证金

5.1 **报价保证金的金额：本次比选不收取应答保证金。**

6. 接受和拒绝报价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报价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应答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比选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比选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8. 成交通知

8.1 由比选人在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比选人向成交人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应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比选人;

8.2 成交人的应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9.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比选人依据比选通知书签订合同。

9.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比选人可以按候选顺序,与下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9.3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应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4 应答人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10. 纪律与监督

10.1 应答人在公开比选的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应答人参与比选活动。

10.2 如发现应答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公开应答人资格或成交资格。

10.3 监督机构：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 及配套工程土方调运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劳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方权利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土方调运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数量及单价: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土方调运至甲方提供的堆放点,并整平加盖绿网;以上项目土源均为甲方提供,具体堆放点以甲方根据实际安排为准。注:施工现场杂树枝及原场地垃圾由乙方外运,不另计费用。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若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名称	暂定数量(m3)	单价 (元/ m3)	合价(元)	备注 (特种要求)
暂定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大写): 元整。				
1、补充说明: (1) 本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总价按实际堆放量压实体积计算, 堆放前对现场现状地形标高进行测量, 回填后结合边坡形式以 20M 方格网的方式计算自然方体积。 (2) 本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3) 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浮动面调整, 不因施工季节、天气、施工次数等因素而调整。 (4) 运输、装车、清表、抽水、碾压回填所需费用综合在单价内。				
2、结算方式: 按实际堆放量自然方体积计算, 堆放前对现场现状地形标高进行测量, 堆放后结合边坡形式以 20M 方格网的方式计算压实体积。				
3、价格按如下第(1)种方式调整: (1) 不可调整。 (2) 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 /				
4、其它: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根据比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施工。				

二、施工地点: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三、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在甲方通知之日起计算, 若发生不可抗力时, 工期可顺延(工期顺延需要经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四、开工时间: 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施工（安全）要求：

（一）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土方调运至甲方提供的堆放点，并整平加盖绿网；以上项目土源均为甲方提供，具体堆放点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准。注：施工现场杂树枝及原场地垃圾由乙方外运，不另计费用。

（二）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挖掘机挖土及装车、装载机装车、边坡修整成型、余土外运(含清表植被垃圾)弃置、工程车辆冲洗、铺设钢垫板（含钢板）、道路清扫、洒水车冲洗等。

（三）安全要求

1. 开工前，乙方应做好本工种工人的进行入场教育和“三级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特种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三宝”，购买合同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统一管理，易燃易爆物品按有关规定妥善管理。乙方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安全检查与协调；

3. 严格按照土方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施工。若出现施工安全（含交通、治安）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 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施工现

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省、市、甲方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甲乙双方单位的负责人。对检查的问题负责整改验证，并将整改结果报告甲方；

5. 雨季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必要时可适当放缓坡边或设置支撑挡土板；

6. 发现地下水或预埋管道、电缆线等应及时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做好排水防水和其他措施；

7. 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员意外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行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经济、法律、行政责任；

8. 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六、履约担保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提交担保，履约担保可以为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内，甲方根据工程量完成情况酌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为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未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工程进度要求，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延误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派代表到现场参与管理，办理有关测量、高程数据、解决工程相关问题。水、电由甲方负责，冲洗平台由甲方配套安装；

（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施工前，应针对工程作业特点，做出专项的安全措施方案，并报批后交甲方存档，以备检查；

（二）按政府规定办理与土方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由于土方工程引起的各种罚款；

（三）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组织施工，按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

（四）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工作；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

（五）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检验和监督；

（六）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供当月的验工月报和次月

的进度计划；

（七）隐蔽工程不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八）劳务分包完成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劳务分包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五份。竣工资料不及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尾款；

（九）乙方负责处理好土方施工外运期间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方面事宜协调，并办理好环保、城管等相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做好道路保洁、维护、扬尘控制等问题，承包人在施工中，不符合各部门要求，需要整改罚款自负。不得以甲方任何理由作为无法施工的任何借口，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堆放要求：本次土方调运至堆放点场地堆放标高与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周边现场市政道路设计标高持平，堆放完成覆盖绿网后整体观感良好；

（十一）乙方应在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剩余物品及其他垃圾，并负责成品保护。如发生边坡失稳塌方，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冲洗平台水枪、水桶、清洁工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土源点进行取土，服从甲方管理；未经批准不能擅自从甲方提供的土源点运土，不能进行偷、盗、倒卖等行为；若经核实将移交执法机关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承包方需自行安装工程运输车辆防落、防抛洒等装置，在运输过程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持场地及内外道路清洁卫生；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等违反交通规定的行为，若有发生由乙方负责相应违规处罚及相应责任。

(十四) 承包方须按甲方要求指定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运输数量、运输任务实施作业（所有运输车辆作业前须进行报备，作业过程中开启定位导航），若发现擅自将土源转运、偷运等现象，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须确保运输安全，若发生危害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一)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标准。

(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甲方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全额拨付给乙方。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按实际堆放量自然方体积计算，堆放前对现场现状地形标高进行测量，堆放后结合边坡形式以 20M 方格网的方式计算自然方体积；

(二)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月按施工进度付款, 乙方按每月实际进度报送支付申请报告, 经甲方审核完成, 并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有关本工程的进度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 80% 比例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不大于合同价格的 80%;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经甲方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 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有关本工程的结算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 且无质量问题, 满足合同约定的回填要求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等资料,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乙方每次请款前应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须开具与工程量同等金额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至乙方企业账户。

十一、缺陷责任期与责任

(一)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 缺陷期责任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 乙方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甲方

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向乙方提交的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乙方须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所有发出的指令，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但甲方应及时对涉及的费用进行确定。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指令，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0 元—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安全标准进行管理，若在乙方履行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按 5 万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超过 3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五)若乙方未能独立完成本项目,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1.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2.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由迟延履行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一方依法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三)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十五、解决争议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按下列途径进行解决：向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违约金标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_____工程安全、高效地按期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和项目业主关于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程序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承包的施工项目和内容范围：详见主合同承包项目的内容和范围。

二、 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至主合同承包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后失效。

三、 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1. 负责对乙方工程建设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资格的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和特殊工种工人的上岗资格证书等，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

1.2. 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乙方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监人员宣传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1.3. 依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发布建设项目安全方针、目标。

1.4. 对乙方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1.5. 保证按合同，在工程阶段性或全部竣工验收或约定期限，在无任何争议的前提下，履行合同相关付款协议。

1.6. 负责现场总体协调管理，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

1.7. 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

1.8.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中，如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包括监理方）安监人员有权按甲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条例进行经济处罚，罚款在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证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注：按国家“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监理的安监人员对乙方因违章和事故的罚款可从 50 元～5000 元不等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而触及刑法的，则由专门机关处理。）执行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9. 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做出了显著成效的，甲方依据有关奖惩管理规定适当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可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商定。

2. 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1. 负责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和特殊工种工人上岗资格证书等。

2.2. 负责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成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和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承包商应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有关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

2.4.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本项目全体员工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分工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签名、记录真实齐全。

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认真贯彻

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令法规，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好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陈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义务和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检查的问题整改闭环。

2.6. 乙方法定代表人是乙方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施工负全责。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是本项目现场安全的直接管理责任者。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网络，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任命须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2.7. 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许可开工的书面通知之后方可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完全由承包商承担。

2.8. 乙方现场工程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例会，定期汇报安全工作，掌握甲方的安全目标、相关动态和要求，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乙方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每周安全活动、班前安全交底、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检查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记录真实齐全。

2.9. 甲方组织的一切安全生产活动（包括：安全学习教育、安全考试、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月/周、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乙方应积极响应参加。

2.10. 乙方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操作使用人员应培训

合格。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工器具安全状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向工作人员交底，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2.11. 乙方参与施工的职工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2.12.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正确使用与佩戴，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与佩戴，责任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应在建设、投产期间，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杜绝一切人身死亡、重大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以及其他重大事故发生。

2.14.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含工伤），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2.15.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承包商隶属上级外还应及时报告甲方，如迟报瞒报导致后果，由承包商负责。

2.16.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认真做好危险源的辨识、环境因素控制防范工作，甲方要求承包商应特别加强以下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控制：

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以及项目业主所制订的相关规定。

四、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条款，经劝告无效，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五、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施工内容同样适用本协议。

六、工程竣工后必须持本协议，经甲方安全部门按照前述条款办理完安全奖惩处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正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违约金标准

第一章 现场不安全管理

第一条 “四口”、“五临边”等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

第二条 人货梯出入口、卸料平台等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处。

第三条 危险作业区域未做到有效防护措施（如基坑、垂直运输区域等）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处。

第四条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消防设备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

第五条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或未经审批私自进行明火施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第六条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限整改安全隐患的，超过整改时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第七条 未按要求每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的，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第八条 危险作业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附影像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二章 材料、机械、设备不安全管理

第九条 未按“三相五线”制规定安装电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十条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规定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十一条 脚手架等设施构造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起。

第十二条 危险物品未按规定隔离存放或存放区无安全警戒标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5000 元/次（视情节严重情况定）。

第十三条 吊装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十四条 未按相应操作规程或规定要求进行作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以上未提及的）1000-5000 元/次。

第三章 人的不安全行为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第十六条 高空或临边作业未戴安全带或非特种人员私自进行特种作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第十七条 酒后上工地作业的，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第十八条 施工区住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第十九条 由于劳资纠纷、打架斗殴等事件影响现场正常施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二十条 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设备运转时进行检查维修等其他不安全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5000 元/

次。

第四章 其他不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未提及的不安全行为参照本标准相近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由文昌市紫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章 比选方法和程序

一、公开比选评审小组

比选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五人以上单数的评审小组，负责对应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公开比选评审原则与方法

（一）评审全过程在综合办公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二）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在评审期间，应答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应答人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公开比选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资格。

（四）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应答人私下交换意见。

（五）比选人不向应答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应答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公开比选活动：

1. 截止至开启时间，应答人少于 3 家；
2. 经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后合格应答人少于 3 家；
3. 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七）评审方法：**经评审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根据应答文件的响应情况评审结果，结合供应商报价情况，以经评审后合格最低价报价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价报价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八）比选程序：

1. 评审小组成员首先对应答文件的资格标合格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经评审合格的应答文件（资格标）不少于 3 家时，进入应答文件（商务标）评审程序；再开启商务标，进行价格评审，最终确定合格最低价为成交候选人。

2. 当合格的应答文件（资格标）少于 3 家时，不得开启各应答文件的商务标，比选人当场宣布本次比选流标。

三、成交人的确定

（一）评审结束后，经评审小组确定评审报告，比选人对公开比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二）如公示期间无异议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成交结果将在发布比选信息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公告。

（四）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报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资格标、商务标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别密封)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
程土方调运项目

应答文件

(资格标格式)
正本/副本

应答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一、响应函

致：文昌市紫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响应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土方调运项目（采购编号：WCZB-FJW-2024-002A）比选人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应答人（应答人名称、地址）提交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答文件有效期为应答人最终截止之日起6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如果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通知书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通知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应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应答人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需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 2024 年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以上资料必须在公开比选截止时间前提供。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1) 应答人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需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文昌市紫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答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单位授权（被委托人姓名） 为本项目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项目） 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活动、合同洽谈签订、供货、结算等一切事宜。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则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文昌市紫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答人名称）：

（应答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报价日期：

(4) 依法缴纳税收

(1) 2024 年比选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标准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工
程土方调运项目

应答文件

(商务标格式)

正本/副本

应答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一、报价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总报价 (大写)	(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全部必填,无值补零)

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	M ³	200000			
2							
3							
4							
...							
合计							¥：
总报价(大写)：							

注：

- 1、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报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 3、在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按综合单价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附带的所有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